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111 年 3 月 2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及敦聘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自本校退休之專任教授：

（一）獲聘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或終身講座教授。

（二）教學成績卓著，曾獲相關教學獎項，且在本校專任服務年資達十五年以上。

（三）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曾獲相關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本校專任服務年資達七年以上。

（四）服務成績卓著，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

二、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二次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學術研究或臨床教學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專業領域之聲譽或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

前項第一款服務年資計算，包含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有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計算。曾任原國立陽明大學及原國立交通大學者，亦同。

前項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被提名為榮譽教授。

第三條 榮譽教授由系所推薦，並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榮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禮遇。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榮譽終身職。惟榮譽教授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由原推薦系所敘明理由，送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撤銷其榮譽教授榮銜。

第六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經原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贈予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及原國立交通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致聘之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除有前條經撤銷其榮銜情形者外，原有權益應予保障。

第七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評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